

附件 1

2023 年民政标准立项指南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行动计划，全面落实《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做好 2023 年民政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立项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立项重点

（一）残疾人福利。

1. 残疾人服务标准。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康复服务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、精神卫生福利服务等方面相关标准。

2. 康复辅助器具标准。隶属于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》（民政部公告第 317 号）或国家标准《康复辅助器具分类和术语》（GB/T16432-2016）范围的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。

3. 优先支持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标准项目、列入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中“扶残助残服务”的标准项目、有制定 ISO/IEC 国际标准潜力的项目，以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修订项目。

（二）地名管理。

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健全完善地名分类、地名文化保护、地名命名更名、拼写译写、标志设置与管理、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标准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。

1.推荐性国家标准。满足养老服务基础通用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、对养老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。与养老服务紧密相关的适老化改造标准、基本养老服务标准、养老服务安全标准。

2.行业标准。居家养老、机构养老、农村养老、智慧养老等领域标准；权益保障、人才分类、服务人员管理、服务质量、安全防护、信息资源服务、老年用品等涉及养老服务提供类、支撑保障类行业标准。

（四）殡葬服务。

1.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、卫生防疫、殡葬职工安全保护（防护）等安全应急方面标准。

2.节地生态安葬、殡仪馆污水排放、污染物协同防治等生态环保方面标准。

3.物联网信息系统、电子证件（火化证、安葬证、存放证、海撒证）、远程祭祀服务等数字殡葬和信息化服务方面标准。

4.防疫安全设备（用品）、污染物设备（用品）、设备用品检测、服务质量、殡葬品牌创建等设备用品和品牌创新方面标准。

（五）慈善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。

1.慈善基本术语，慈善募捐、慈善捐赠、慈善财产、慈善服务、慈善信托等方面标准，慈善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，

慈善组织内部治理、项目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行业自律等方面标准，以及慈善岗位相关标准。

2.养老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婚姻家庭、精神障碍康复、学校、流动人口、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社会工作标准，社会工作环节或流程标准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等方面标准。

3.大型活动、社区、突发事件应对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、质量控制、评估改进等方面标准，以及志愿服务行政管理、安全保障等方面标准。

（六）救助管理。

1.推荐性国家标准。满足救助管理服务基础通用、对救助管理服务起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2.行业标准。对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全流程服务、权益保障，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分类、岗位培训管理、安全防护，以及救助管理信息化、救助用品管理等涉及救助管理服务提供类、支撑保障类行业标准。

（七）社区服务。

社区基础通用标准、社区服务标准、社区设施配置标准、智慧社区标准。

（八）婚姻婚介。

1.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标准，包括颁证场所设置、颁证人员、颁证程序等。

2.婚姻介绍服务标准，包括婚姻介绍机构治理、婚姻介

绍人员能力建设、婚姻介绍服务评价等。

（九）儿童福利。

1.儿童福利机构内部治理、养育服务、医疗救治、康复护理等规范化管理方面标准。

2.收养领域术语、未成年人保护术语及标准体系建设等基础标准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管理、服务保障等方面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民政工作新部署、新要求，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协调一致，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一般性要求，突出公益属性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属于民政标准范畴，并充分考虑其在相关民政业务领域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及作用；申报项目涉及其他领域的，申报前须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一致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标准研究人员，且有关联领域标准研制经验，保证标准编制工作开展，并配合开展标准的制定、发布和宣贯实施等后续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组，加强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，并开展标准立项研究（写入编制说明 3.1 启动阶段）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具有相对成熟的标准草案稿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认真检索相关标准数据库，充分考虑

并慎重确定标准名称和采标性质（采标项目），立项计划下达后一般不得调整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应保证标准名称与标准内容的一致性，确保内容设置和标准结构符合相关基础标准要求；应保证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，在适应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现状的同时，体现标准的技术引领作用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应提供内容完备的编制说明（重点说明技术内容的相关依据），并在立项后各阶段不断完善（如重点说明有关意见分歧处理情况等）。标准修订项目，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，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说明；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，应重点说明采用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，包括国内外指标对比和有关试验验证情况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残疾人福利。

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张鹏程 010-64465010 转 8010, 13263169520

董智千 010-64465010 转 8016, 18811013711

邮 箱：tc148@crda.com.cn

2.地名管理。

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刘 静 010-83518590

邮 箱：dmtc233@163.com

3.养老服务。

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雷 洋 010-63510181

李星震 010-63561131

邮 箱：flbwhmsc@163.com

4.殡葬服务。

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王志强 18600486790

邮 箱：565401087@qq.com

5.慈善社工。

全国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王瑞芳 010-58123109

王若雨 010-85322330

邮 箱：qgsgbwh@163.com

6.救助管理。

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孙月娥 18618467272

邮 箱：jzgl_mzb@163.com

7.社区服务。

全国社区服务标准化工作组

侯 非 010-58811541

邮 箱：houfei@cnis.ac.cn

8.婚姻婚介。

信超强 15290993218

邮 箱：hunyinchu705@163.com

9.儿童福利。

李 勇 010-58123296

邮 箱：149517988@qq.com

